

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		
<p>二、種類</p> <p>火警受信總機型式分為P型受信總機(一般機種)及R型受信總機(特殊機種)。具有防災連動控制之設備者，則依其所連動控制之區分，分為排煙受信總機、自動撒水受信總機、自動泡沫受信總機、滅火連動控制盤、<u>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u>及其他防火連動用控制盤；一機體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控制功能者，稱為複合式受信總機，如「P型複合式受信總機」、「R型複合式受信總機」。</p>	<p>二、種類</p> <p>火警受信總機型式分為P型受信總機(一般機種)及R型受信總機(特殊機種)。具有防災連動控制之設備者，則依其所連動控制之區分，分為排煙受信總機、自動撒水受信總機、自動泡沫受信總機、滅火連動控制盤及其他防火連動用控制盤；一機體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控制功能者，稱為複合式受信總機，如「P型複合式受信總機」、「R型複合式受信總機」。</p>	<p>按信號裝置係接受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信號，具備連動控制引導燈具相關附加功能，為臻明確，修正其用語，且為確保是項設備之品質及功能，納入本認可基準中防災連動控制設備管理。</p>
<p>三、用語定義</p> <p>(四)<u>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u></p> <p><u>將發自於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信號予以中繼並傳達至引導燈具之裝置。</u></p>		<p>增訂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用語定義。</p>
<p>四、構造、材質及性能</p> <p>(一)整體之構造、材質及性能</p> <p>9.受信總機之外箱(殼)應使用不燃性或耐燃性材料；<u>採耐燃材料者，應符合CNS14535(塑膠材料燃燒試驗法)、UL94或IEC60695-11-10規定之V-2規格或同等級以上，如為薄片材料，燃燒時有扭曲、收縮等情形之虞者，應符合上開規定之VTM-2規格或同等級以上。該外箱(殼)應設置接地端子，端子必須能固定線徑1.6mm以上之電線，且須有接地標示及不得有不必要之開口。但因應實際需要連結其他設備且與其在構造上作為一體設置者之外部配線孔，不在此限。</u></p>	<p>四、構造、材質及性能</p> <p>(一)整體之構造、材質及性能</p> <p>9.受信總機之外箱(殼)應為<u>良導體</u>，使用不燃性或耐燃性材料，其厚度應在1.2mm以上，並設置接地端子，端子必須能固定線徑1.6mm以上之電線，且須有接地標示及不得有不必要之開口。但因應實際需要連結其他設備且與其在構造上作為一體設置者之外部配線孔，不在此限。</p>	<p>經查日本、歐洲等先進國家現行受信總機之外箱(殼)材質規定，尚無需為厚度之限制，為與國際接軌，爰予刪除俾與國際接軌，並參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規定以及相關國際法規，增訂壹、四、(一)、9之外殼材料之試驗標準，俾資明確。</p>
貳、型式認可作業		
<p>二、型式試驗之方法</p> <p>(一)型式試驗流程</p>	<p>二、型式試驗之方法</p> <p>(一)型式試驗流程</p>	<p>依據新增附錄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四至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電源電壓變動試驗</p> <p>↓</p> <p>反覆試驗</p> <p>↓</p> <p>耐電擊試驗</p> <p>↓</p> <p>絕緣電阻試驗・絕緣耐壓試驗</p> <p>↓</p> <p>材質、構造、性能、標示</p> <p>↓</p> <p>各部分電流・電壓測定</p> <p>(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適用)</p> <p>電源電壓變動試驗</p> <p>↓</p> <p>絕緣電阻試驗・絕緣耐壓試驗</p> <p>↓</p> <p>耐濕試驗</p> <p>↓</p> <p>緊急電源容量試驗</p> <p>↓</p> <p>信號動作試驗</p> <p>↓</p> <p>材質、構造、性能、標示</p> <p>(二)試驗方法 依本認可基準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之規定。 另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則依附錄【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相關規定進行試驗，且信號回路為多回路時，應以最大回路數進行試驗。</p>	<p>電源電壓變動試驗</p> <p>↓</p> <p>反覆試驗</p> <p>↓</p> <p>耐電擊試驗</p> <p>↓</p> <p>絕緣電阻試驗・絕緣耐壓試驗</p> <p>↓</p> <p>材質、構造、性能、標示</p> <p>↓</p> <p>各部分電流・電壓測定</p> <p>(二)試驗方法 依本認可基準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之規定。</p>	<p>之相關試驗項目，增訂適用於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型式試驗流程及試驗方法。</p>												
<p>六、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p> <p>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依下表3之規定。</p> <p>表3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1574 627 2074"> <thead> <tr> <th>區分</th> <th>說明</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型式區分</td> <td>型式認可之產品其性能、設備種類、動作原理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主要區別者，須以單一型式認可。</td> <td> 1. P型火警受信總機、P型複合式受信總機、R型火警受信總機、R型複合式受信總機。 2. 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 (1) 信號回路： A. 閃滅(音聲引導)信號回路、消燈(減光)信號回路。 B. 單回路、多回路。 (2) 緊急電源：內置型、外置型。 </td> </tr> </tbody> </table>	區分	說明	項目	型式區分	型式認可之產品其性能、設備種類、動作原理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主要區別者，須以單一型式認可。	1. P型火警受信總機、P型複合式受信總機、R型火警受信總機、R型複合式受信總機。 2. 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 (1) 信號回路： A. 閃滅(音聲引導)信號回路、消燈(減光)信號回路。 B. 單回路、多回路。 (2) 緊急電源：內置型、外置型。	<p>六、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p> <p>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依下表3之規定。</p> <p>表3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574 1160 2074"> <thead> <tr> <th>區分</th> <th>說明</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型式區分</td> <td>型式認可之產品其主要性能、設備種類、動作原理不同，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區別者，須以單一型式認可。</td> <td>P型火警受信總機、P型複合式受信總機、R型火警受信總機、R型複合式受信總機。</td> </tr> </tbody> </table>	區分	說明	項目	型式區分	型式認可之產品其主要性能、設備種類、動作原理不同，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區別者，須以單一型式認可。	P型火警受信總機、P型複合式受信總機、R型火警受信總機、R型複合式受信總機。	<p>依據新增附錄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三、附錄-表1，增訂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型式區分項目。</p>
區分	說明	項目												
型式區分	型式認可之產品其性能、設備種類、動作原理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主要區別者，須以單一型式認可。	1. P型火警受信總機、P型複合式受信總機、R型火警受信總機、R型複合式受信總機。 2. 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 (1) 信號回路： A. 閃滅(音聲引導)信號回路、消燈(減光)信號回路。 B. 單回路、多回路。 (2) 緊急電源：內置型、外置型。												
區分	說明	項目												
型式區分	型式認可之產品其主要性能、設備種類、動作原理不同，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區別者，須以單一型式認可。	P型火警受信總機、P型複合式受信總機、R型火警受信總機、R型複合式受信總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試驗紀錄 有關上述型式試驗、補正試驗、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紀錄表（如附表 9、附表 11）。		七、試驗紀錄 有關上述型式試驗、補正試驗、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紀錄表（如附表 9）。		由於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試驗項目與火警受信總機不同，增訂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型式（補正、變更）試驗紀錄表。															
參、個別認可作業																			
三、試驗項目 表 4 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項目表		三、試驗項目 表 4 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項目表		依據新增附錄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相關試驗規定，增訂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一般試驗項目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試驗區分</th> <th>試驗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般試驗</td> <td>1. 構造、性能（火災動作●斷線表示性能、回路斷線●火警優先性能）、標示</td> </tr> <tr> <td>2. 構造、性能（移報功能、無電壓狀態、短（斷）路保護、信號動作試驗等）、標示（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適用）</td> </tr> <tr> <td rowspan="3">分項試驗</td> <td>電源電壓變動試驗</td> </tr> <tr> <td>絕緣電阻●絕緣耐壓試驗</td> </tr> <tr> <td>性能（電壓●電流測定、蓄積時間、延遲時間、預備電源性能情形）（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除外）</td> </tr> </tbody> </table>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一般試驗		1. 構造、性能（火災動作●斷線表示性能、回路斷線●火警優先性能）、標示	2. 構造、性能（移報功能、無電壓狀態、短（斷）路保護、信號動作試驗等）、標示（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適用）	分項試驗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絕緣電阻●絕緣耐壓試驗	性能（電壓●電流測定、蓄積時間、延遲時間、預備電源性能情形）（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除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試驗區分</th> <th>試驗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試驗</td> <td>構造、性能（火災動作●斷線表示性能、回路斷線●火警優先性能）、標示</td> </tr> <tr> <td rowspan="3">分項試驗</td> <td>電源電壓變動試驗</td> </tr> <tr> <td>絕緣電阻●絕緣耐壓試驗</td> </tr> <tr> <td>性能（電壓●電流測定、蓄積時間、延遲時間、預備電源性能情形）</td> </tr> </tbody> </table>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一般試驗	構造、性能（火災動作●斷線表示性能、回路斷線●火警優先性能）、標示	分項試驗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絕緣電阻●絕緣耐壓試驗	性能（電壓●電流測定、蓄積時間、延遲時間、預備電源性能情形）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一般試驗	1. 構造、性能（火災動作●斷線表示性能、回路斷線●火警優先性能）、標示																		
	2. 構造、性能（移報功能、無電壓狀態、短（斷）路保護、信號動作試驗等）、標示（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適用）																		
分項試驗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絕緣電阻●絕緣耐壓試驗																		
	性能（電壓●電流測定、蓄積時間、延遲時間、預備電源性能情形）（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除外）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一般試驗	構造、性能（火災動作●斷線表示性能、回路斷線●火警優先性能）、標示																		
分項試驗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絕緣電阻●絕緣耐壓試驗																		
	性能（電壓●電流測定、蓄積時間、延遲時間、預備電源性能情形）																		
七、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表 7 免會同試驗： 適用下列任一情形時，自次一批起調整為普通試驗： 1. 逾 6 個月未申請個別認可。		七、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表 7 免會同試驗： 適用下列任一情形時，自次一批起調整為普通試驗： 1. 逾 3 個月未申請個別認可。		參照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第五條之附表「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規定，修正免會同試驗之時間規定，俾使認可基準之體例一致。															

表 6 缺點判定表

缺點分類之原則	致命缺點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或無法達到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基本功能者	雖非致命缺點，惟對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重大障礙之虞者	雖非致命缺點或嚴重缺點，惟對各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障礙之虞；或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與認可之型式有異；或標示錯誤，致使用上對機具、器材及設備的功能產生障礙之虞者	非屬於前開三款之輕微障礙
構造	造成主音響裝置可能無法鳴動之斷線、接觸不良、零配件缺陷及其他類似之致命性不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接受火災信號時，因零配件之裝設等有嚴重不良而會影響火災顯示。(如果會影響主音響之動作者除外。) 2. 試驗裝置(係指火災動作試驗、斷線試驗等各相關之裝置)於操作中時，無法由其他回線接受火災信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對火災顯示相關功能以外之火報功能造成影響之零配件裝設等之嚴重不良。 2. 會對火報功能(或移報功能)造成影響之明顯之傷痕或異物之殘留。 3. 可能會對功能造成影響之生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影響火報功能(或移報功能)之零配件裝設等嚴重不良。 2. 零配件之裝設等有輕微不良。 3. 對功能不會造成影響之生鏽。
標示			對火災顯示功能可能造成影響之標示錯誤。	標示錯誤(對火災顯示功能可能造成影響之情形除外)、未標註或不明顯者。
性能	絕緣電阻試驗 • 絕緣耐壓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額定回路電壓超過 60V 時，絕緣電阻值未滿規定值。 2. 額定回路電壓超過 60V 時，在絕緣耐力試驗中未達到規定之耐用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額定回路電壓在 60V 以下時，絕緣電阻值未滿規定值。 2. 額定回路電壓在 60V 以下時，在絕緣耐力試驗中未達到規定之耐用時間。 	
	其他	<p>(與監視狀態有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一開始就無法成為監視狀態。 <p>(與一般性能有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接到火災信號時，主音響裝置不會鳴動。 	<p>(與監視狀態有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一開始就在火災或氣體(瓦斯)洩漏之顯示[指以主音響裝置(含包括副音響裝置)、火災燈(包括氣體洩漏燈)、地區燈或地區音響裝置所作之顯示(以下稱火災顯示)]狀態。 2. 受信總機從一開始就是注意顯示(係指以注意燈、注意音響裝置及地區顯示裝置所作之顯示中之一部分或全部顯示)之動作狀態。 <p>(與一般性能有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接到火災信號後，火災燈或地區燈不會亮燈。 4. 來自發信機之信號無法解除蓄積功能。 5. 蓄積式回線以非蓄積方式動作。 6. 2 信號式受信總機接到第 1 報火警信號時，副音響裝置不會鳴動。 7. 受信總機於接到已經達到注意顯示程度之火災訊息信號時，不會作注意顯示。 8. 主音響裝置不能逐次鳴動。 9. 接到火災信號後，動作標示燈不會亮燈。(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適用) 	<p>(與監視狀態有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一開始就在火報功能(火災顯示之動作狀態除外)之動作狀態。 2. 從一開始就在故障顯示狀態(以可以發出火災信號之情形為限)。 3. 預備電源無法充電。 4. 電源燈及其他與火報功能(或移報功能)有關之狀態顯示燈不亮。 5. 開關注意燈(包括類似之裝置)不會動作。(以除了地區音響外可以顯示火災之情形為限。) <p>(與一般性能有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接到火災信號時，無法將該等信號向其他類似之火災報警功能相關裝置送信。 7. 無法保持應保持之顯示狀態。 8. 作火報功能(或移報功能)相關顯示之復歸操作時卻無法復歸。 9. 無法向發信機回送動作確認信號。 10. 無法與發信機等通話。 11. 發信機動作顯示燈不亮。 12. 受信總機無法作顯示溫度等之設定變更。

性能	其他	(與蓄積時間、遲延時間有關) 3. 由接到火災信號開始至顯示火災為止之時間(以下簡稱受信時間)超過 10 秒。 4. 蓄積時間超過公稱蓄積時間之 2 倍。 5. 遲延時間超過 120 秒。	(與蓄積時間、遲延時間有關) 10. 受信時間超過 6 秒、在 10 秒以下。 11. 蓄積時間未滿規定值下限之 80% 或超過上限之 120%。 12. 遲延時間超過 72 秒、在 120 秒以下。	(與蓄積時間、遲延時間有關) 13. 受信時間超過 5 秒、在 6 秒以下。 14. 蓄積時間在規定值之 80% 以上、95% 未滿、或超過上限值之 105%、在 120% 以下。 15. 遲延時間超過 60 秒、在 72 秒以下。	(與蓄積時間、遲延時間有關) 6. 蓄積時間在規定值之下限值 95% 以上、未滿下限值、或超過上限值、在上限值 105% 以下。 7. 遲延時間未滿標準遲延時間之 75%、或超過 125%。
		(與音響裝置之音壓有關) 6. 主音響裝置之音壓未滿 50dB。	(與音響裝置之音壓有關) 12. 主音響裝置之音壓在 50dB 以上、未滿規定值之 80%。 (與試驗裝置有關) 13. 試驗裝置(係指火災動作試驗、斷線試驗等相關之裝置)於操作中時,無法由其他回線接受火災信號。	(與音響裝置之音壓有關) 16. 主音響裝置之音壓在規定值之 80% 以上、未滿 95%。 17. 主音響裝置以外之音響裝置不會鳴動(音壓未滿 50dB。) (與試驗裝置有關) 18. 試驗裝置無法發揮正常之功能。 19. 接到探測器、發信機或中繼器所發出來之異常(故障)信號,無法顯示該信號。 20. 電氣儀表功能不良。	(與音響裝置之音壓有關) 8. 主音響裝置之音壓在規定值之 95% 以上、未滿規定值。 9. 主音響裝置以外之音響裝置音壓在 50dB 以上、未滿規定值。 (與試驗裝置有關) 10. 轉動式開關之旋鈕位置偏差。 11. 電氣儀表之精密度超過容許差、在容許差之 2 倍以下。

註：本表用語之定義如下：

- (1) 火災信號：包括火災動作信號、到達火災顯示或注意顯示程度之火災訊息信號以及氣體（瓦斯）洩漏信號。
- (2) 火災報警功能（火報功能）：係指火災警報設備或氣體（瓦斯）洩漏警報設備所具有之監視、警報、火災動作試驗、斷線試驗等功能。
- (3) 附屬裝置：係指與火災報警功能有關之裝置以外、組裝在機器中之裝置。
- (4) 附屬機器：係指與火災報警功能有關之裝置以外、不組裝在機器中之機器。
- (5) 零配件裝設之重大不良：係指與零配件有關之損傷或過與不足、與配線有關之斷線、接觸不良、忘記焊接、表層焊或繞捲不良（鬆動或未滿 3 圈）及其他類似之不良。
- (6) 零配件裝設之輕微不良：係指裝設狀態不良、配線狀態不良、忘記防鬆脫栓、與配線有關之焊接不良（忘記焊接、表層焊除外。）或繞捲欠佳（圈數在 3 以上、未滿 6）、保險絲之容量有誤及其他類似之不良。
- (7) 移報功能：係指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移報功能者，其接收到火警受信總機或緊急廣播設備發出之信號，所具有之移報、短路、斷線試驗、信號動作試驗之功能。

修正說明：增訂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相關試驗之缺點判定事項。

表 7 主要試驗設備一覽表

名稱	規 格	數量	備註
抽樣表	本基準中有關抽樣法之規定	1 份	
亂數表	CNS 9042 或本基準中有關之規定	1 份	
尺寸量測器	1.游標卡尺(測定範圍 0 至 150 mm,精密度 1/50 mm, 1 級品) 2.分厘卡(測定範圍 0 至 25 mm,最小刻度 0.1 mm精密度 ±0.005 mm) 3.直尺(測定範圍 1-30 cm,最小刻度 1 mm) 4.卷尺或布尺(測定範圍 1-5m,最小刻度 1 mm)	各 1 個	
碼 錶	1 分計,附積算功能,精密度 1/10-1/100sec	1 個	
溫、濕度計	電子式環境溫濕度計	1 個	
多用途數字電表	準確度±0.1%	1 個	
數位式聲度計	符合 CNS13583(積分均值聲度表)或相關標準規定。 TYPE1 等級噪音計,準確度±1dB。 量測範圍:30~130dB(A)	1 個	
直流電源供應器	0~30VDC, 0~3A	1 個	
自耦變壓器	110/220V 0~260V 30A	1 個	
絕緣電阻計	低壓回路 500V	1 個	
絕緣耐壓試驗機	低壓回路 2,000V	1 組	
耐電擊試驗裝置	能進行耐電擊試驗之設備	1 組	
<u>耐濕試驗裝置</u>	<u>恆溫恆濕槽。適當的容量大小、溫度計、濕度計。</u>	<u>1 組</u>	

修正說明：為實施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耐濕試驗，增訂該試驗裝置。

新增附表

附表 11

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型式 (補正、變更) 試驗紀錄表

申請者			型式、型號		
試驗日期			設備種類區分		
天氣溫溼度			試驗人員		
試驗場所			會同人員		
試驗項目		試驗結果		判定	
				合格	
				不合格	
構造	機械性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性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容量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絕緣電阻 試驗	充電部、外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部、外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部、直流部			<input type="checkbox"/>	
	線路間			<input type="checkbox"/>	
耐電壓 試驗	充電部、外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部、外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部、直流部			<input type="checkbox"/>	
	線路間			<input type="checkbox"/>	
耐濕 試驗	絕緣電阻 試驗	充電部、外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部、外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部、直流部		<input type="checkbox"/>	
		線路間		<input type="checkbox"/>	
	耐電壓 試驗	充電部、外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部、外箱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部、直流部			<input type="checkbox"/>
		線路間			<input type="checkbox"/>
信號動作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標 示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名稱、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形狀、信號回路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廠商名稱、廠牌或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產地 <input type="checkbox"/> 額定輸入電壓、頻率、電流、消耗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認可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蓄電池之額定電壓容量、製造廠商、製造年月或批號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說明書及使用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絲之額定電流值及用途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連動控制之設備裝置，其端子之額定電壓、電流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註：1. 以 A4 書寫。

2. 如申請之設備無該項目時，以劃線表示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係新增。

二、增訂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個別試驗紀錄表。

新增附表

附表 12

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個別試驗紀錄表

<u>申請者</u>			<u>型式、型號</u>		
<u>試驗日期</u>			<u>設備種類區分</u>		
<u>天氣溫溼度</u>			<u>試驗人員</u>		
<u>試驗場所</u>			<u>會同人員</u>		
<u>試驗項目</u>		<u>試驗結果</u>		<u>判定</u>	
				<u>合格</u>	<u>不合格</u>
構造	<u>機械性構造</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電氣性構造</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電源電壓變動試驗</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絕緣電阻 試驗</u>	<u>充電部、外箱</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交流部、外箱</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交流部、直流部</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線路間</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耐電壓 試驗</u>	<u>充電部、外箱</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交流部、外箱</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交流部、直流部</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線路間</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信號動作試驗</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標 示</u>		<input type="checkbox"/> <u>設備名稱、型號</u> <input type="checkbox"/> <u>形狀、信號回路</u> <input type="checkbox"/> <u>製造廠商名稱、廠牌或商標</u> <input type="checkbox"/> <u>製造產地</u> <input type="checkbox"/> <u>額定輸入電壓、頻率、電流、消耗功率</u> <input type="checkbox"/> <u>製造年月</u> <input type="checkbox"/> <u>型式認可號碼</u> <input type="checkbox"/> <u>蓄電池之額定電壓容量、製造廠商、製造年月或批號</u> <input type="checkbox"/> <u>操作說明書及使用應注意事項</u> <input type="checkbox"/> <u>保險絲之額定電流值及用途名稱。</u> <input type="checkbox"/> <u>具有連動控制之設備裝置，其端子之額定電壓、電流值。</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備註</u>					

註：1. 以 A4 書寫。

2. 如申請之設備無該項目時，以劃線表示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係新增。

二、增訂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個別試驗紀錄表。

附錄

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

一、適用範圍：本附錄在規定傳達動作信號之信號回路及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連接之回路相接而設之連動控制盤之構造、性能及標示。

二、用語定義：

(一) 閃滅(音聲引導)信號回路

係指閃滅型引導燈具、閃滅裝置兼音聲引導之引導燈具或音聲引導裝置，當給予動作信號時，可以使其閃滅亮燈或發出音聲引導聲音之回路。

(二) 消燈(減光)信號回路

於將消燈(減光)動作信號送到消燈器具時可使器具亮燈之回路。

(三) 單回路用連動控制盤

具有可以使防火對象(建築物)之引導燈具可以同時作動之信號回路的連動控制盤。

(四) 多回路用連動控制盤

具有使防火對象(建築物)之引導燈具可以依據火災樓層之分類而作動之信號回路的連動控制盤。

(五) 引導燈具

避難引導的照明器具，分成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平日以常用電源點燈，停電時自動切換成緊急電源點燈。依構造形式及動作功能區分如下：

1. 內置型：內藏蓄電池作為緊急電源之引導燈具。
2. 外置型：藉由燈具外的蓄電池設備作為緊急電源供電之引導燈具。
3. 具閃滅功能者：藉由動作信號使燈閃滅或連續閃光之引導燈具。
4. 具音聲引導功能者：設有音聲引導裝置之引導燈具。
5. 具閃滅及音聲引導功能者：設有音聲引導裝置及閃滅裝置之引導燈具。

(六) 閃滅裝置

接受動作信號，提高引導效果，使燈具閃爍之裝置。

(七) 音聲引導裝置

接受動作信號，產生語音告知避難出口位置之引導裝置。

(八) 減光

引導燈具之附加功能，平時以常用點燈光束之20%以上的光束點燈，動作時恢復正常點燈。

(九) 消燈

引導燈具之附加功能，平時以不點燈狀態使用之引導燈具，動作時恢復正常點燈。

(十) 光電式自動點滅器

使用光敏電阻，以繼電器或半導體開關來自動控制光源點燈及關燈的器具。

三、種類：連動控制盤之種類，依附錄 - 表 1 區分。

附錄 - 表 1

連動方法	形狀	信號回路	緊急電源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獨立型	單回路	有
其他類似裝備	組合型	多回路	無

四、構造

(一) 機械性構造：依照本文壹、四、(一)整體之構造、材質相關規定。(第 1.~13.點)

(二) 電氣性構造

1. 應設置可將電源電壓降至 60V 以下之絕緣變壓器。
2. 應可在平常以 60V 以下之電壓、0.5A 以下之電流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火警受信總機或其他相關裝置通電。
3. 平常可以對閃滅(或音聲引導)信號回路及消燈(減光)信號回路施加 110V 或 60V 以下之電壓。
4. 無電壓狀態視為火災信號。
5. 所設之檢查、閃滅亮燈用開關以及消燈及亮燈開關應可以由外部加以操作。
6. 應設有當閃滅(或音聲引導)信號回路、消燈(減光)信號回路及光電式自動點滅器發生電源回路之線間短路時，可以對連動控制盤加以保護之裝置。如果在保護裝置中使用保險絲，應有容易更換之構造。
7. 閃滅(或音聲引導)信號回路、消燈(減光)信號回路及光電式自動點滅器如發生電源回路之線間短路時，應能使連接於該處以後之回路上之引導燈具，及時恢復為平常亮燈。
8. 若係具有停電補償功能之型式，該內設之蓄電池應於常用電源遮斷後，可以保持 75 分鐘以上信號電壓之容量。
9. 連動控制盤須設有接受來自於緊急廣播設備動作時之信號時，須自動停止燈具之音聲引導裝置使其語音暫時停止動作且連動控制盤面板上須同步顯示之警示裝置(例：燈號、音響或信息顯示等)。

(三) 開關及連接端子之標示

1. 在開關之附近標示，依附錄 - 表 2 所列之事。

附錄 - 表 2

開關之種類	標示事項
檢查	檢查、切換開關
音聲引導及閃滅檢查	檢查開關
一齊亮燈	一齊開關
手動消燈(減燈)	手動開關
原狀態之重新設定	復歸開關

2. 在連接端子之附近標示，依附錄 - 表 3 所列之事項。

附錄 - 表 3

連接之配線	標示事項
電源配線 (電源線)	電源
至音聲引導裝置及閃滅裝置用信號回路配線	聲音、閃滅信號或動作信號
至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用配線	移報
至器具之消燈(滅燈)控制回路用配線	手動輸出
至光電式自動點滅器控制回路用配線	光電式自動點滅器輸出
至光電式自動點滅器用配線	光電式自動點滅器開關
至照明用配線	照明

3. 動作之標示燈，依附錄 - 表 4 之規定

附錄 - 表 4

動作標示燈之情形	動作標示燈之情形
	如閃滅亮燈、音聲引導
正常顯示：紅色燈	正常時之標示：紅色燈
一齊亮燈標示： 綠色燈(以便作良好之判斷)	閃滅亮燈、發送音聲引導之標示：綠色燈
消燈(滅燈)標示： 紅色燈(作為全部熄燈時之標示)	

(四) 基本回路：

連動控制盤之基本電氣回路例，得依附錄 1 - 圖例 1 或附錄 1 - 圖例 2 所示。但火警自動報警設備之連接接點則依附錄 1 - 表 5。

附錄 1 - 表 5

單回路用連動控制盤	多回路用連動控制盤
無電壓常閉接點 (b 接點)	無電壓常開接點 (a 接點)

五、性能

(一) 絕緣電阻試驗 (具有絕緣異常之警報裝置者除外)：

1. 連動控制盤之充電部與外殼間之絕緣電阻，以直流 500V 之絕緣電阻計測量應在 5M Ω 以上，交流輸入部位與外殼應在 50M Ω 以上。
2. 導線與導線外皮間之絕緣電阻以上述電阻計測量，應在 20M Ω 以上。
3. 交流電源部一次側與直流電源部間應有 50M Ω 。

(二) 耐電壓試驗：

前項所述之各試驗部位之絕緣耐壓試驗以 50Hz 或 60Hz 近似正弦波，實效電壓在 500V 之交流電通電 1 分鐘，能耐此電壓者為合格。如果連動控制盤額定電壓在 60V 以上 150V 以下者，則用 1000V，超過 150V 額定電壓者以其額定電壓乘以 2 再加 1000V 之電壓試驗。但具有絕緣異常之警報裝置者除外。

(三) 耐濕試驗：

所有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需能耐正常使用下之潮濕狀況，在溼度箱內相對濕度 91% 至 95% 及溫度維持在 20 $^{\circ}$ C 至 30 $^{\circ}$ C 間之某溫度 (t) 的環境下放置 48 小時後，對於電

性、機械性能及構造無使用上障礙。其試驗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溼度箱內部須穩定維持相對濕度 91%~95%，溫度在 20°C ~ 30°C 間之某溫度 (t)，
但需保持所設定之溫度 (t) 在 ±1°C 以內之誤差。
2. 試驗品有電纜入口者，須打開；若有提供填涵洞 (Knock-outs) 者，須打開其中
之一。如電子零組件、蓋子、保護玻璃等可藉由手拆卸之零件需拆卸，並與主體
部分一起做濕度處理。
3. 試驗品在做濕度處理前，應放置在 t 至 t+4°C 之室內至少 4 小時以上，以達到此
指定的溫度。
4. 試驗品放入溼度箱前，須先使期溫度達到 t 至 t+4°C 之間，然後將試驗品放入溼
度箱 48 小時。
5. 經過前述處理後，立刻於常溫常濕環境下，以正常狀態組裝試驗品，於取出後 5
分鐘內進行絕緣電阻及耐電壓試驗。

(四) 信號動作試驗：確認信號是否可以確實送出。

(五) 緊急電源容量試驗：

連接至最大負載 (得採近似負載) 然後實施放電試驗，在動作時應能維持 75 分鐘放
電容量。在試驗前作應先進行 12 小時之放電，再以額定電壓在周圍溫度為 5±2°C 及
30±2°C 之環境下，作 24 小時之連續充電。

(六)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依本文壹、五、電源電壓變動試驗之規定進行試驗。

六、標示

應於連動控制盤之明顯處，以不易消失之方法標示下列事項：

(一) 設備名稱 (註明為引導燈具用連動控制盤) 及型號。

(二) 形狀 (組合型、獨立型)、信號回路 (單回路、多回路)。

(三) 適用之附加功能 (閃滅、音聲引導、減光、消燈)。

(四) 製造廠商名稱、廠牌或商標。

(五) 製造產地。

(六) 電器特性：額定輸入電壓 (Vac)、頻率 (Hz)、電流 (A)、消耗功率 (W)。

(七) 製造年月。

(八) 型式認可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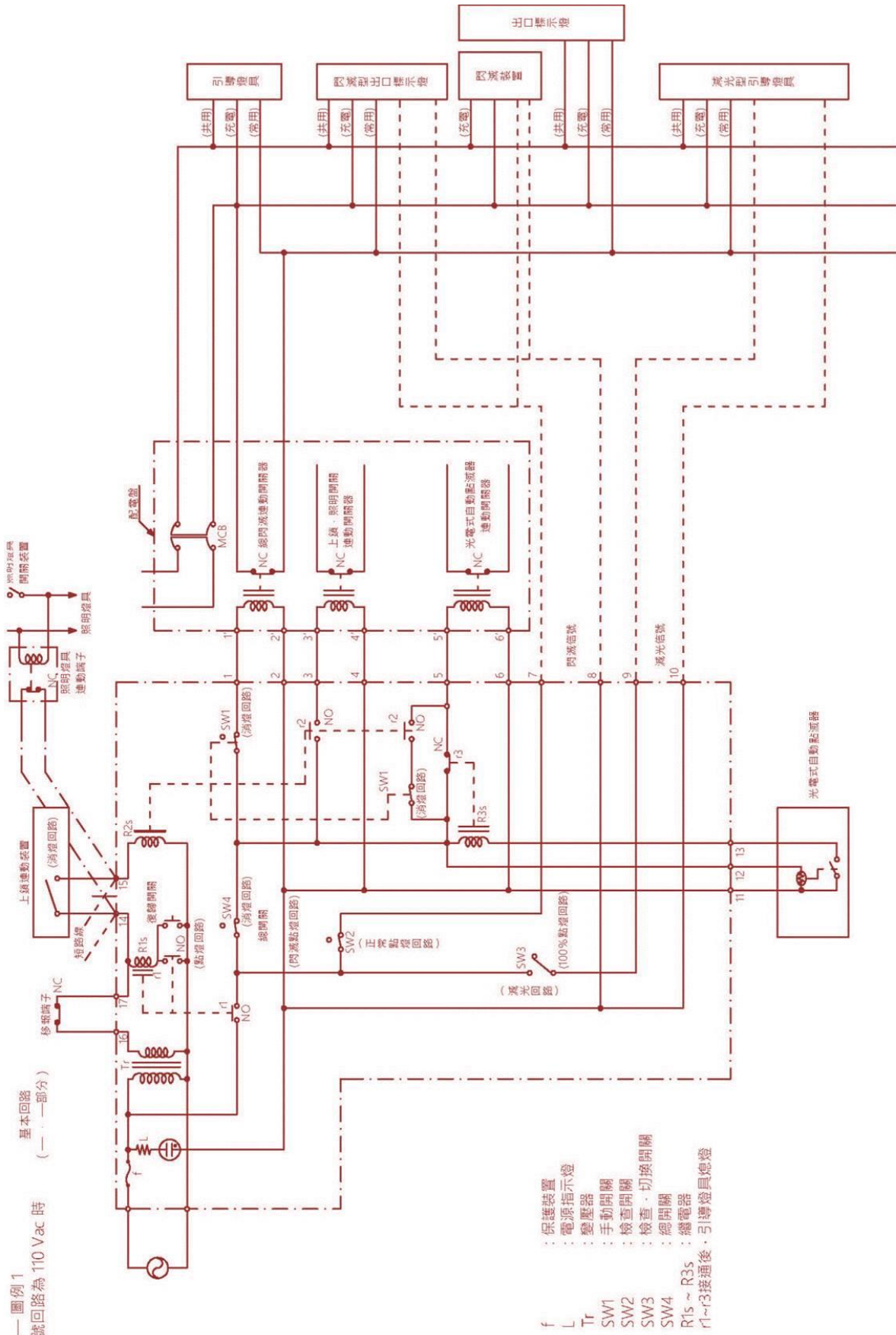
(九) 蓄電池之額定電壓容量、製造廠商、製造年月或批號。

(十) 保險絲之額定電流值及用途名稱。

(十一) 具有連動控制之設備裝置，其端子之額定電壓、電流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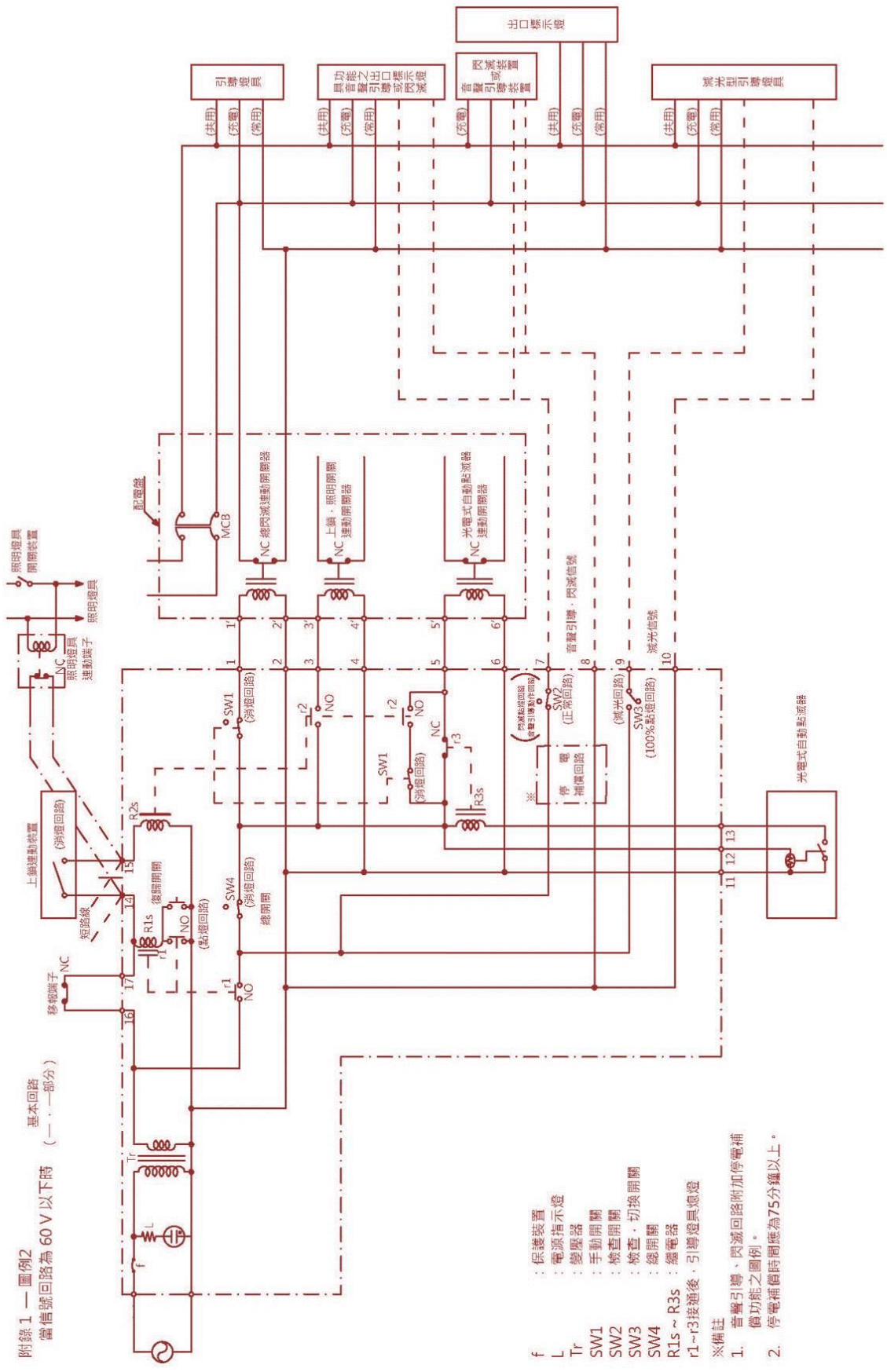
附錄 1 — 圖例 1

基本回路
當信號回路為 110 Vac 時
(...一部分)



- f : 保護裝置
- L : 電源指示燈
- Tr : 變壓器
- SW1 : 手動開關
- SW2 : 檢查開關
- SW3 : 檢查·切換開關
- SW4 : 總開關
- R1s ~ R3s : 繼電器
- r1~r3: 接連後·引導燈具總燈

附錄 - 圖例 1(電氣回路參考)



附錄 1 - 圖例 2
當信號回路為 60V 以下時 (--- 一部分)
基本回路

- f : 保護裝置
 - L : 電源指示燈
 - Tr : 變壓器
 - SW1 : 手動開關
 - SW2 : 檢查開關
 - SW3 : 檢查・切換開關
 - SW4 : 總開關
 - R1s ~ R3s : 繼電器
 - r1 ~ r3 : 接連後，引導燈具熄燈
- ※備註
1. 警響引響、閃滅回路附加停電補償功能之圖例。
 2. 停電補償時間應為 75 分鐘以上。

附錄 - 圖例 2(電氣回路參考)

修正說明：

- 一、本附錄係新增。
- 二、本附錄原係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附錄五，由於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設備類型、架構、功能與火警受信總機較為相近，為確保該設備品質及功能，為納認可制度管理，爰予移列本認可基準規定。